

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认真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总行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部署，坚持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，拓展主动公开范围，强化监督检查，辖区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新进展。2020 年，共通过人民银行互联网子网站发布各类金融统计数据、办事指南、公告等信息 200 余条，为公众提供了较为全面的政府信息公开服务。

（一）充分发挥互联网子网站的公开主阵地职能

2020 年全年，通过人民银行互联网子网站公示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信息 300 余条，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制度，实现了行政处罚信息全面公示，促进了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提升了行政执法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。定期发布金融统计数据，增强研究机构和社会公众获取金融信息的便捷性，对公众关注度较高的纪念币预约兑换公告和人员招录信息，及时发布在互联网子网站，切实回应群众关切。

（二）依法合规、稳妥办理依申请公开

2020 年，人民银行青岛中支共办理依申请公开 4 件，其中本年新收 3 件，上年结转 1 件，其中部分公开 1 件、

不予公开（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）1件、无法提供（相关信息不存在）1件、不予处理（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）1件，全年未出现因依申请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完善制度建设，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

根据总行工作要求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全体成员集体学习政务公开工作新要求新政策。对各部门责任清单进行梳理细化，强化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充分的牵头协调作用、法律事务部的审核职能、内审部门的监督检查责任，确保应公开尽公开，合法合规公开。对政务公开办事指南进行修订完善，加强对辖区支行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9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2	0	8946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8	0	17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	采购总金额			
政府集中采购	24		9854869.83 元			

注：“政府集中采购”数据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数据。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3	0	0	0	0	0	3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1	0	0	0	0	1
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1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1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1	0	0	0	0	1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4	0	0	0	0	4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行政诉讼
------	------
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在总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指导下，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是工作中也还存在一些不足：如对主动公开的积极性还不够高，对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的运用还有待加强。下一步，人民银行青岛中支将认真贯彻总行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的工作原则，进一步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创新利用新媒体方式拓宽主动公开渠道，积极向先进地区学习借鉴，不断提升基层央行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